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簡字第1108號

原告 簡菀琳

訴訟代理人 卓依璇

被告 簡詹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屆期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

01 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
02 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按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
03 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及第96條第
04 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
05 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頁1
06 3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
07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
08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
09 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給付票款之責；又系爭支票之提示日
10 為民國112年8月15日，故原告就票據金額請求被告給付自提
11 示日起算之票據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從
12 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
13 同）199,300元，及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4 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,1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16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2,1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
19 告之。

2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1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
22 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30 書記官 羅惠琳

31 附表

發票人	背書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年月日)	提示日暨 利息起算日 (民國年月日)	票面 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 號碼
簡詹品	無	瑞芳地區 農會	112年8月15日	112年8月15日	199,300元	FA00000 00